

項目	審核基準	得分	說明
	(二) 辦學成效： 1.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2. 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 3. 獲全市或全國以上科學展覽獎項。 4. 獲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獎項。 5. 獲全市或全國以上體育競賽獎項。 6. 全國各類科技藝競賽獲獎學生總數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 7. 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以上證照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 8. 獲市級以上其他競賽獎項。	十分	每項五分，最高十分；學校應檢附前一年度得獎佐證資料。
	(三) 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董事會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特殊績效。	五分	學校應檢附前一年度佐證資料。
三、行政運作 (百分之二十)	(一)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1. 前一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2.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學年度決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4. 前一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5. 當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6. 每月會計月報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	六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學校應檢附公告之截圖畫面。
	(二)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1.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並備查。 2. 預算及決算如期報核補件後備查。 3. 預算或決算逾期報核但仍備查。 4. 預算及決算未依規定報核。	七分 七分 五分 三分 零分	法人及學校每年依規定編列預算、決算報核並經教育局備查、按月編製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

項目	審核基準	得分	說明
	<p>(三) 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情形：</p> <p>1.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卓著。</p> <p>2.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良好。</p> <p>3. 依規定如期辦理成效尚可。</p> <p>4. 未依規定如期辦理。</p>	<p>七分</p> <p>七分</p> <p>五分</p> <p>三分</p> <p>零分</p>	<p>學校教職員工依規定遴聘、辦理待遇、退休、撫卹、保險與福利事項、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給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假），並由學校支應薪資或代課鐘點費、每學期按規定填報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登記、按月提繳退撫儲金。</p>
<p>四、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百分之五）</p>	<p>最近一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訪視結果：</p> <p>(一) 優等。</p> <p>(二) 良好。</p> <p>(三) 尚可。</p> <p>(四) 待改進。</p>	<p>五分</p> <p>四分</p> <p>三分</p> <p>零分</p>	<p>倘教育局未辦理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書面審查或訪視，該部分配分（百分之五）移列「配合教育局政策推動績效」，亦即「配合教育局政策推動績效」配分比率將由百分之二十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p>
<p>五、配合教育局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p>	<p>(一)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修學生獎懲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會。</p> <p>(二) 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並保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p> <p>(三) 餘前一年度積極配合教育局施政計畫。</p>	<p>一分</p> <p>一分</p> <p>十二分</p>	<p>一、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基準日。</p> <p>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配分（百分之五）移列該項時，第(三)款配分調整為十七分。</p>
	<p>(四) 前一年度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具有成效。</p> <p>1. 非常有成效。</p> <p>2. 有成效。</p> <p>3. 尚可。</p>	<p>六分</p> <p>四分</p> <p>二分</p>	

項目	審核基準	得分	說明
	4. 待改進或無。	零分	